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风股份	股票代码	300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娜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狮南段）31 号		
电话	0757-81006199		
电子信箱	investors@ntfan.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626,707.52	230,207,908.24	6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53,538.36	81,526,848.88	-1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416,270.73	-31,050,720.08	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16,395.52	-163,947,976.80	10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1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1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4.03%	-5.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6,820,844.82	2,988,368,071.22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2,567,828.42	2,241,807,369.78	2.7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9%	60,426,73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11.18%	53,655,765		质押	53,655,765
杨泽文	境内自然人	10.86%	52,133,332		质押	52,133,332
仇云龙	境内自然人	7.98%	38,316,235		质押	38,316,23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	17,300,000			
易华明	境内自然人	1.85%	8,892,200			
刘镇华	境内自然人	1.35%	6,465,058			
黎健锋	境内自然人	0.72%	3,441,843			
姜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8%	3,244,177	2,433,133		
吴建林	境内自然人	0.59%	2,80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泽文与杨子江系父子关系，二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2018年，因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子善先生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担保人，致使公司牵涉15宗诉讼/仲裁案件。经核查，公司确认相关借款或担保均非公司行为，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公司对此毫不知情，相关借款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截止目前，上述15宗案件中，已有14宗案件判决已生效，其中 4宗案件公司无清偿责任；10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剩余1宗案件正在审理中。

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分别于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1年02月、2021年4月代杨子善先生偿还/给予公司资金用于支付诉讼赔付共21,051.40万元。截止目前，杨子善先生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偿还。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杨子善先生的《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8-2-026号、沪调查通字2018-2-027号）。因公司及杨子善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杨子善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沪证监法字[2021]57号），通知内容如下：“鉴于相关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公开披露，依照200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南风股份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杨子善先生的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因公司未能在首次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通过两次调整挂牌转让底价方式，最终征得1个意向受让方，并构

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该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前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